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064,8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公司经营所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